

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實施評鑑及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經評審選出檔案管理作業績效優良之機關，並推薦 1-2 名代表本市參加檔案管理局所舉辦之金檔獎評選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本府行政處。

肆、評選對象

- 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曾獲得金檔獎之機關得暫不予列入（依檔案管理局金檔獎評獎計畫規定：曾獲獎之機關再次參獎者，其評獎標準由評獎委員會議另訂之）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評審小組

評審小組成員 5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企劃處、行政處等單位副主管以上及相關科科長組成。

二、評審內容

- （一）評審範圍，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檔案管理作業績效為主要評審範圍。
- （二）本府行政處檔案科辦理初評後，提出書面報告，交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- （三）評審小組進行實地會勘，綜合評選出優勝名單。

陸、獎勵及表揚

- 一、擇優錄取前 3 名，由本府推薦 1 至 2 名參加金檔獎評選。
- 二、優勝名單，由市長於市務會議中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得獎單位之有功人員，由各該機關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實施日期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